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

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硬件产品以及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

8、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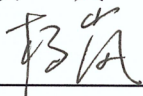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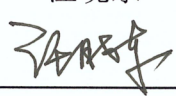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年 月 日